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王正廷贈

中國恢復關稅
主權之經過

外交部編纂委員會印行

中國恢復關稅主權之經過目次

上編

- 第一章 關稅制之濫觴
- 第二章 江甯條約以前關稅制之梗概
- 第三章 關權損失之開始
 - 第一節 江甯條約與關稅協定
 - 第二節 海關行政權旁落之開端
- 第四章 列強攘奪關稅主權之急進
 - 第一節 天津條約與關稅主權
 - 第二節 天津條約與海關行政權
 - 第三節 片面關稅協定之繼起
- 第五章 列強攘奪關稅主權之新發展
 - 第一節 馬關條約及其所創片面協定之新例
 - 第二節 辛丑和約與關稅主權
 - 第三節 馬凱條約與關稅主權
 - 第四節 列強在華築路與關稅主權
- 第六章 清季至民國初年吾國關稅上之交涉
 - 第一節 稅則之修改
 - 第二節 外債與關權

下編

巴黎和平會議

中國提出之說帖

和平會議議長之函復

華盛頓會議

中國提出之三種建議

日本代表之說帖

鮑騰爵士之草案

中國關稅稅則條約

關稅特別會議

中國召集會議之通牒及各國覆牒

會議之組織及議事日程

關稅自主之提案

裁釐說帖

日代表日置益提出之各點

美國代表團之提議

中國之裁厘宣言

關稅自主之議決案

編訂貨價引言及修改稅則章程

中國向旅華外僑推行稅捐宣言

拋棄不出洋土貨之出口稅及復進口半稅宣言

臨時附加稅率提案及理由書

關於甲乙種奢侈品提案理由

中國聲明附加稅用途

附加稅預算說明書

附加稅提案

中日美提案比較表

(一)關稅自主

(二)裁撤厘金

(三)徵收附加稅

(四)開徵附加稅時期

(五)附加稅用途

(六)增收關稅之保管

(七)互惠條款

(八)發生効力時期

關稅會議之停頓

民國十一年修改稅則紀略

國民政府反對關稅會議之復開

外交部抗議照會

中國恢復關稅主權之經過

目次

中國恢復關稅主權之經過 目次

廣州美總領事致陳部長函

陳部長復廣州美總領事函

國民政府反對重開關稅宣言

國民政府宣告關稅自主

政府布告

國定進口關稅暫行條例

裁撤國內通過稅條例

出廠稅條例

國定稅則委員會組織章

國民政府對西班牙宣稱廢約

致西班牙公使照會

國民政府令

中國與西班牙未訂新約前之臨時辦法

國民政府統一優之宣言

政府對外宣言

外交部關於重訂稅約宣言

關稅新約之先驅

美國國務卿對漢口之照會

整理中美兩關稅務關係之條約

中德新約

廢約改約之進行

外交部致義使照會

外交部致法使照會

關稅新約之繼起

中那關稅條約

中和關稅條約

附換文二件

中瑞關稅條約

附換文二件

中英關稅條約

附換文八件

中法關稅條約

附換文六件

其他新約中之關稅條款

中比條約之關稅條款

中義條約之關稅條款

中丹條約之關稅條款

中葡條約之關稅條款

附換文二件

中西條約之關稅條款

中國恢復關稅主權之經過

目次

中國恢復關稅主權之經過

目次

新稅則之實施及關稅自主之完成

新舊稅則之比較

下編

巴黎和平會議

一九一九年中國在巴黎和平會議提出說帖，臚列希望條件凡七。其第七條件，即關於「關稅自主權」者。原文如下：

中國現行海關稅則，發端於一八四二年之中英江寧條約。次年復依據該約議定則列，按貨註明稅率，大抵以值百抽五爲比例。然亦有值百抽十者。嗣後他國與中國通商，即援此爲例。及一八五八年，中國與英法等國改訂稅則，始一律以值百抽五爲率。各約內均有按期改訂之規定。即嗣後所訂商約，亦均有改訂之條款。然自一八五八年以來，僅於一九〇五年及一九一八年改訂兩次。即此兩次改訂，亦不過改訂貨價。而值百抽五之率，則仍舊貫。此項稅則，不特不公，且亦不合科學原則。蓋日用必需之品課稅之重，與奢侈品無異。其流弊必至大傷中國之財政與商務。茲舉其理由言之。

一 無交換也。因此類條約及最惠國條款之故，各國均得享受普通之稅則。又以最惠國條款之故，苟一國得享受任何權利特權，他國即可援例享受。然中國不能得交換利益。故凡有約國之貨物，皆得以值百抽五完稅運入中國。而中國貨物之運往各國者，不能享此利益。按國際習慣，通商稅則，無不以交換互讓爲根據。此等不交換之情形，實與國際習慣相背。

二 無區別也。自一八五八年課稅不復區別。而原料及日用必需之品，課稅與奢侈品相同。此亦與各國習慣相異者。試列表以證之：

一九一三年各國奢侈品課稅之率（一九一三年為歐戰發起之前一年其時情形未失常度）

菸葉

英 每磅八先六便

每軋崙十五先二便

美 每磅十八先九便又值百抽二十五

每軋崙十先十便

法 每磅一鎊七先二便半

每軋崙二先六便半

日 值百抽三百五十五

每軋崙十先二便

中國 值百抽五

每軋崙四便半

觀以上稅率，輕重昭著，無待贅一詞矣。

因稅率輕微之故。國家收入不足。以致不應徵稅之貨物，亦不得不免於稅課。試觀下列數目，即知一九一三年中國與各國免稅貨物成數之比較。

中國免稅貨物居全數百分之

六·五

日本

四九·五

法國

五〇·〇

美國

五四·五

英國

九〇·七

此種劃一稅則，不適於今時之情形，可就下列比較數目而見之。

稅則所列貨物種數

進口貨物之價值（鴉片不在內）

一八五八年

一百三十八種

約三十兆兩

一九〇二年

三百三十二種

約二百八十兆兩

一九一二年

五百九十八種

約五百四十五兆兩

於此可見六十年來，雖貨物之種數增至四倍，進口貨之價值增至十八倍，而值百抽五之劃一稅則，仍未更改。當一八五八年，中國允行值百稅五劃一稅則之時，外國商務尙未臻重要。今則其數大增。不特覺其分配擔負之法，至爲不公，且原料機器之輸入，無從鼓勵。奢侈品之輸入，無從限制，於國家經濟，大有不利。

三 收入不足也。值百抽五之率，已較各國爲輕。而卽此值百抽五，亦僅有名無實。條約中本有隨時改訂稅則之規定，而從未按時實行。卽有改訂之舉，其所定貨物標準，亦必較時價爲低。卽如一九〇二年之改訂，則以一八九七至一八九九年之平均價目爲標準。故貨價雖漲，而關稅所收，則恆不能得按照時價應收之數。且海關所收進口稅，僅居全國收入之一小部分。卽如一九一四年全國收入爲二百八十兆兩，而進口稅所得，僅十八兆兩，不及百分之七。於是政府因關稅收入不足，而不得不取盈於他稅。雖明知有害，而欲罷不能。卽如釐金一項，中外人士，同聲非議。然因其收入有四十兆兩之多。不能廢也。

各國久知釐金之害，故一九〇二至一九〇三年中國與英美日三國訂立條約，其中有廢止釐金，增關稅至值百抽一二·五之規定。然非有約各國全體承認，則不能實行。而國數既多，欲其全體同意，又幾為不可能之事。故此條規定，雖有若無。於此更可見關稅一事，中國雖以權利徧餉各國，而不能食報也。

四 改訂有名無實也。值百抽五之稅率，規定於一八五八年。嗣後並無真實之改訂。其一九〇二年與一九一八年所謂改訂者，不過重估貨物之價目。而計算各貨應完關稅之多少。而值百抽五之率，則五十年來，從未改訂。

依據萬國聯合會之宗旨目的，中國應有改定稅則之權利。甚望各友邦承認而樂從之。且改訂關稅之事，必經有約國全體之許可。此為平時所不易辦到者。故中國政府，尤以此次平和會議為絕好機會也。

中國所望於平和會議之同意者，為兩年以後廢止現行稅則，易以無約國貨物之稅則。此兩年內，中國亦願與各國磋商。就各國所最注意之貨品，按照下列條件，另訂新稅則。

一 凡優待之處，必須彼此交換。

二 必須有區別。奢侈品課稅須最重。日用品次之。原料又次之。

三 日用品之稅率，不得輕於百分之一二·五，以補一九〇二至一九〇三年商約所訂廢止釐金之短收。

四 新條約中所指定期限，期限屆滿時，中國不特可自由改訂貨物之價目。並可改訂稅

率。

中國以廢止釐金爲交換條件。以冀除去商務之障礙，爲一勞永逸之計。

中國並無施行保護稅則或苛斂之意。不過以現行稅則，不得其平，不符學理，不合時宜，不敷需要，故要求修訂之而已。中國對外商務，輸出不抵輸入。積年既久，負債日多。財政經濟，益見困難。非改訂稅則，鼓勵輸出，不能救濟。且輸出多，人民之購買力亦增，於他國亦未嘗無益也。及此改良，已嫌其遲。中國政府對於平和會議，提出此案，實爲全國人民所屬望。凡我友邦，其以獨立國應享之經濟權利，還我中國，俾中國人民得以發展其富源，而增其購買世界貨物之能力，與各國從事於文化之進步。此中國政府所深望者也。」

說帖之結論中，又申明「此次所提各問題，若不亟行糾正，必致種他日爭持之因，而擾亂世界之和局。」故「關於關稅自由權一端，請宣言由中國與各國商定時期。此時期屆滿時，中國得自行改訂關稅。又在此時期內，中國得自由與各國商定關稅，交換協約。並得區別必要與奢侈之稅則。其必要品之稅率，不得輕於百分之二·五。在未訂此項協約之前，先於一九二一年起，廢止現行規則。中國允於新協約訂立時，廢止釐金。」

和平會議議長法國國務總理兼陸軍總長克雷孟索，於是年五月十四日函復中國代表團，原文如下：

平和會議議長復中國全權委員長

承 中國代表團送來說帖兩件。其一爲中國要求平和會議廢止一九一五年五月廿五日中日條約換文事。其一臚列各項重要問題，如撤退外國軍警，裁撤外國郵局，撤銷領事裁判權等等，請平和會議提出糾正事。以上兩條，業已收到。本議長茲代表聯盟共事領袖各國最上會議聲明。再聯盟共事領袖各國最上會議充量承認此項問題之重要。但不能認爲在平和會議權限以內。擬請俟萬國聯合會行政部能行使職權時，請其注意。囑本議長答復如右。此致

中國外交總長陸

法國國務總理兼陸軍總長克雷孟梭

一九一九年五月十四日

華盛頓會議

一九二一—一九二二年美國召集華盛頓會議，在會議中關於中國關稅問題，由「中國關稅分股委員會」討論。該委員會自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一九二二年一月四日止，共開會議六次，主席爲美國參議員恩特等華；中國出席代表顧維鈞。

中國代表顧維鈞，除在全體委員會說明，關於關稅問題之情形外，並提出下列三種建議：

- 一 關稅自主權，應由出席各國議定，於屆一定時期後，交還中國。
 - 二 中國進口稅則，應自一九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立即增加至切實值百抽一二·五。
 - 三 應由中國與各國從速協定一種新稅制，俾中國對於各種進口物品，得自由徵收適當關稅，至議定之最高稅率爲度。例如對於奢侈品與必要品等類，可有區別稅率之權。
- 爲便利討論起見，並在分股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提出應行討論之問題列舉如下：

- (一) 現行值百抽五之進口稅，應即增加至切實值百抽一二·五。
- (二) 中國允於一九二四年一月一日裁釐，各國亦於同日允將一九〇二年中英條約及一九〇三年中美中日條約所載進出口附加稅，實行徵收。並允對於奢侈品，於切實值百抽一二·五進口稅以外，另徵附加稅，亦於同日實行，至條約規定之其他各節，中國與各國按照前述各約之條文，仍舊履行。

(三) 自此次協定後，五年以內，再以條約商訂新關稅制度。對於進口各物，以值百抽二五之最高稅率爲度；在此最高限度之內，中國可自由訂定稅則。此新稅制實施之期，應

至下列第五節所載時期屆滿時爲止。

(四)現在適用於陸路輸入或輸出各貨物之減收關稅制，應即廢除。

(五)凡中國與各國規定徵收關稅，子口稅，及其他稅項所訂條約之條文，自此次協定簽字後，屈滿十年，應即廢止。

(六)中國自願聲明，對於海關行政之現行制度，並無根本之變更，亦無以業經抵押外債之關稅收入，移作他用之意。

中國代表並聲明願將第一段首先討論，謂「中國海關稅則，因受各國條約之限制，異常低微，幾及八十年矣。在一八六〇年與一九〇二年間，中國不能實行修改稅則；迨一九〇二年曾爲一度之修改後，復於一九一八年重行修改一次，但雖經修改，現有稅則仍不過切實值百抽三·五。夫關稅爲國家收入上一種極重要之稅源，在中國爲尤甚，固無庸贅述。蓋中國實業尙未充分發展，人民猶多注重農產，其他稅收如地畝稅等，又不易加徵。故中國政府所賴以挹注者，大半持海關收入一項。而照現在金銀匯兌情形，所有一切海關收入，祇足以應付外債，更無餘貲，以應建設事業之急需，如教育公益造路及其他增進人民幸福之改革。本席切望各代表與本席同此觀念，對於立即增加稅則至值百抽一二·五之事，即予贊同。」主席謂此案「復連帶提及兩事：即廢除厘金及對於各國劃一稅率。」此時對於進行程序，「應否先討論中國經濟上之需要，是否確需有值百抽一二·五之進口稅，抑將以上三種問題，同時討

日本代表埴原謂：「所詢各節，據本席所知，中國要求於將來自由釐訂征收關稅目前先請變更條約俾得征收值百抽一二·五之關稅，今第一步辦法，似可將中國加稅之需要，先行調查，其他問題，稍緩再予考量。」

顧維鈞答謂：「當本席說明中國政府之需要，須增加所擬稅則時，絕無意引起此問題，使中國政府所視為需要者，是否成立、應否由分股委員會考慮，認為實在需要。至於將來關稅，本席希望或能訂一協定，不必細究中國政府之財政狀況。倘分股委員會必從事考量中國政府財政上之需要，則分股各代表，對於中國財政狀況，及中國政府需要發表之意見，難免不受中國人民之指摘。今中國代表團，願以各種說明，供給本股，而本股亦可免審查全部財政問題之繁瑣也。」

英國代表鮑騰爵士「對於顧君意見，頗表同情。但應注意者，即稅率增至值百抽一二·五之問題，與一九〇二年中英馬凱條約內裁撤釐金問題，有密切關係。此項條約之條款，當已盡人皆知，可不贅述。倘不裁撤釐金，則稅率增至值百抽一二·五之事，本席頗難同意。以本席所了解，似顧君提案，擬將稅率，立即增加。」並謂「本席對於一九〇二年中英條約內，兩國政府所持之意見，自知不能與之相左。又凡本會議應辦之事，皆須有重要事項，以為根據。但本席希望中國代表辦理此事，似應注意於節省不生產之費用，而尤以節省軍費為最要。復可提出一種辦法，使增收稅款，用於鐵路事業，庶中國發達，得以增進。本席之作此提議，無非抱援助中國之熱誠，諒顧君當不河漢斯言。」顧維鈞謂：「增收稅款之用途，中國政府

之意，本擬用於建築道路，並增進公共衛生，及公益事業，或提出一部份以償外債，亦無不可。」

主席謂「顧君提出之問題，今可即予討論。」

壇原謂：「中國提議增加關稅，日本雖與表示同情；但以爲討論增加關稅問題，須經詳細攷察，似屬一重大事項。按中日商務，佔日本對外貿易三分之一，日本對於此事，並無私見，且願援助中國。但由分股委員會決定關稅應增至若何程度，極感困難。增加關稅於原則上當無不贊同，日本亦不反對此原則，但有數種問題，如裁撤釐金，必須先行圓滿解決。本席以爲可由他種方法討論此事，似較妥善。按中日條約，曾載有數種關稅之附加稅，可以增加，現在若循此途解決，其事最爲便易。若欲解決根本問題，則非數月或一年不可，且由分股辦理，實屬過於繁瑣。」

主席謂「本席可斷言美國極願中國有相當稅收，庶可建立鞏固政府，行使職權，美國願盡力以赴克成斯願。惟有一議，爲美國所不能贊同者：卽由美國運往中國之進口貨，獨受增加關稅之歧視，美國代表團雖允其議，亦不能担保批准。凡由美國運往之進口貨，應與他國貨物立於同等地位，中國門戶開放，應對各國一律開放，除此節應加考慮外，美國無不盡力從事，以副中國之意願。」

法國代表沙羅謂「現提之案，應俟其他兩問題，先行討論後，方能確切決定。分股委員會，對於增加關稅問題，屆時可再行討論之。蓋加稅問題，不能與裁釐問題，分離討論，誠如鮑